**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申请类型**  基金账户开户 基金账号登记 基金账号销户 交易账号销户 密码重置  账户资料变更（请填写变更事项）  TA选择： 新华TA 98深圳中登 99上海中登  **机构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机构类型: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登记证书  批文  其他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年月日 /  长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币种： ※邮编：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省市区/县  ※通讯地址：省市区/县  ※行业明细：①行业门类 ②行业大类③行业中类④行业小类（**按行业明细汇总表选择序号**）  ※企业性质：国企 民营 合资 其他 ※账户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有效期至：年月日 /  长期  基金账号：交易账号：  证券账户号： 深交所账号  上交所账号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本账户将用于赎回、现金分红款、退款业务的指定结算账户,填写内容需与提供银行证明信息内容一致）**※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省市 ※ 开户银行名称：  **经办人信息 （账户类与交易类经办人可为同一人，可多人，且与被授权人相符）**  ※账户类经办人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有效期至：年月日 /  长期  ※固定电话：手机：※传真：  ※Email：与该机构关系：  ※交易类经办人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有效期至：年月日 /  长期  ※固定电话：手机：※传真：  ※Email：与该机构关系：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 | --- | | **※1、机构类型（单选）：** | | 豁免机构（如勾选，无需填写本栏其他部分；豁免机构包含：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消极非金融机构（含美国投资机构，除填写本栏其他部分外，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单独提供））  其他非金融机构 | | **2、本机构声明（单选）：** | | 仅在中国纳税  仅在中国境外国家（地区）纳税  同时在中国和中国境外国家（地区）纳税  如勾选“仅在中国税收”，且注册/通讯地址为中国境外，请填写非境外税收居民的原因：  根据境外税收规定，不属于当地税收居民  其他原因： | | **受益所有人信息 (若根据选项☐1未识别出受益所有人,则根据识别标准依次往下识别,直至识别落实到至少1名自然人)** | | 1. **公司** | | 1、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有效控制或实际影响的自然人 | | 1. **合伙企业** | | 1、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2、(若根据1未识别出)普通合伙人/合伙事物执行人 | | **3、特殊情况（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 | 1、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2、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3、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 | **4、豁免机构（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 | | 1、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行政、司法、军事及人民政协等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 | **受益所有人信息（“关系”指受益所有人与客户的关系，如25%份额持有人或相应的职务等）**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有效期至：或长期 | | 关系： | 地址：省市区/县 | | |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有效期至：或长期 | | 关系： | 地址：省市区/县 | | |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有效期至：或长期 | | 关系： | 地址：省市区/县 | | |   **特定自然人：**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 | 不存在 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财产来源/资金来源： | | **其他** |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 | |
| 声明：  本申请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本申请人确认所提供的各项信息和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本申请人将及时（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不晚于30日）通知贵司，否则本申请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本申请人已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已详细阅读过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含义。  本申请人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申请人理解投资基金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所申请的基金风险等级与自身的风险测评等级不一致时，愿意继续执行本申请并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机构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签章：  经 办 人 电 话：  确认回执传真： 日期：年月日 |

经办： 复核： 销售网点盖章：

**风险提示**

1.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对于投资所产生的风险需投资人自行承担。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本直销中心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禁止之用途。

4.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办理指南**

**一、申请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股东、董事、高管成员信息登记表》；

3.公司章程及修正案（涉及股权和控制权的部分）或其他法定证明材料；

4.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账户名称、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5.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6.加盖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经办人签章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7.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是机构授权则不需要法人章。；

8.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9.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机构版）》、《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0.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1.沪、深股东卡复印件（限于申请开户并需关联股东账户信息业务提供）；

12.其他开立账户所需材料（以直销业务规则为准）。

**二、注意事项**

1.请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认真填写或者打印填写，涂改无效，如有涂改处请账户经办人签章或加盖开户印鉴确认。

2.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留存印签，本公司销售机构对该印签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3.机构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变更有关资料。因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机构投资者在填写时应确保“申请人账户名称”与“银行户名”为同一主体。本公司将以此作为认/申购未成功退款、赎回款、现金红利等与资金划转业务相关的结算账户。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开户成功后，投资者即可享受本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包括柜台、电话及网上查询等。

6.投资者在申请变更账户名称、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等关键账户信息时，需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或相关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证明文件，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网点办理。

7.投资者申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基金份额、未完成交易及基金权益。

8.投资者 T 日提交的业务申请，可于T＋2 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本公司网站查询。

9.在公司官网查询账户信息时须使用查询密码。初始密码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 位（如遇字母或字符以0代替），如在2017年后开立账户，初始密码为默认经办人身份证后6位（如遇字母以0代替）。为了保证您的账户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密码，并根据需要适时修改密码。

10.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该表单内容会根据监管要求作出相应变更，请前往公司官网“下载专区”下载最新表单填写。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索取有关新华相关开放式基金详尽资料，并询问有关新华开放式基金相关信息。相关条款若有不详之处，请查询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 邮编：100034

客服中心电话：400-819-8866 网址： [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

直销中心电话：010-68730999 直销中心传真：010-68731199

账户业务专用邮箱：[zhanghu@ncfund.com.cn](mailto:zhanghu@ncfund.com.cn) 交易业务专用邮箱：[jiaoyi@ncfund.com.cn](mailto:jiaoyi@ncfund.com.cn)